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 107 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表述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该等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步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加纳项目一期良好的运营情况以及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对加纳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预测，为提高盈利能力，双方一致同意决定实施加纳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加纳二期项目建设建筑陶瓷生产线一条，总投资 2,350 万美元，其中 1,175 万美元为股东自有资金，其余 1,175 万美元将由 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加纳”）自行筹措，公司与广州森大提供必要的支持。加纳二期投资中的 1,175 万美元股东自有资金由科达洁能按股权比例承担其中的 599.25 万美元；广州森大按股权比例承担其中的 575.75 万美元。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广州森大共同投资加纳二期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非洲加纳建筑陶瓷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双方按持股比例投资，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 Keda 加纳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加纳二期项目对资金的需要，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Keda 加纳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对于该项担保，广州森大将以其所持 Keda 加纳 49% 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有风险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